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瑜欣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7.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503.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7,3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0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4.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8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

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谢冬春承诺：

本人现持有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份，其中 1.37 万股系于 2020 年 7 月受让控股股东胡欣睿的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1.3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 1.37 万股股份上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 1.37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4) 本人持有的其余 10.63 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其他股东的锁定要求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本人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本人承诺，本人如在公司领取薪酬，单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扣

留，待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后，再行发放；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89,9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32.00	0.44%	32.00	-
2	涂景莉	32.00	0.44%	32.00	-
3	李帅	32.00	0.44%	32.00	-
4	杨晓飏*	25.00	0.34%	25.00	-
5	张云勇	25.00	0.34%	25.00	-
6	欧德全*	24.00	0.33%	24.00	-
7	曾小清	15.00	0.20%	15.00	-
8	谢冬春*	12.00	0.16%	10.63	1.37
9	汤大虎*	12.00	0.16%	12.00	-
10	黄兴春*	10.00	0.14%	10.00	-
11	潘琳	10.00	0.14%	10.00	-
12	其他 75 名股东*	91.36	1.24%	91.36	-
总计		320.36	4.37%	318.99	1.37

*股东杨晓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34%，由于杨晓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股东欧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33%，由于欧德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股东谢冬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635%，由于谢冬春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受让控股股东胡欣睿 13,700 股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13,70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06,300 股。

*股东汤大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6%，由于汤大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股东黄兴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4%，由于黄兴春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在其他 75 名股东中，其中股东李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1%，由于李志贵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股东李碧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1%，由于李碧海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30,000	74.97%	-	3,189,900	51,840,100	7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0,000	25.03%	3,189,900	-	21,559,900	29.37%
三、总股本	73,400,000	100.00%	-	-	73,4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瑜欣电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瑜欣电子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俊杰
任俊杰

陈锋
陈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